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自然资源局实景三维正阳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34

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实景三维正阳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正阳招标采购-2025-34

包 号： 正阳招标采购-2025-34B

甲方：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招标采购-2025-34（采购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对实景三维正阳建设在项目质量、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保证实景三维建设成果质量，提高实景三维建设投资效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叁佰元，小写：（¥753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实景三维正阳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专家质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14.1 监理报告 1 份。

14.2 监理记录 1 份。

14.3 相关电子成果一套。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保密责任

19.1 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成果或者其他技术经营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9.2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3号楼1单元7层7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帐 号：26370087497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5660707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7 日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八度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